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全條文)

87.12.17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8.3.9教育部台(88)訓(一)字第88022452號函核定
95.06.08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5.07.06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94548號函核定
97.06.0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07.07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26790號核定
98.01.08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8.01.23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10544號函核定
101.01.05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01.16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6324號函核定
105.06.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5.06.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81934號函核定
108.06.06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9.02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126532號函核定
109.06.04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08.1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15304號函核定
114.06.12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為申訴人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各行政單位對申訴人，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本校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於原申評會中，增聘有關特殊教育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五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提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前條規定期間內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

一、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簽名蓋章。

二、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

三、事實及理由。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六、提出申訴之日期。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完成評議期間，應扣除第七條第二項之補正期間。

第十條 委員應稟公正客觀之立場，誠懇謹慎之態度，愛與教育之精神，廓清事實之真象，妥擬解決方案。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重提申訴。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五位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四位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出席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之名稱或其負責人之姓名、系級、所屬單位。
 - 二、議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 三、議決書作成之日期。
 - 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提出申訴』不服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案件與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足以變更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相關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